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师〔2022〕23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有关直属单位，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为奖励取得教育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 年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省级教学成果奖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 3 个大类。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包括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高等教育包括普通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其他类型的教育根据其所实施的教育层次，申报相应的教学成果奖。

二、遵循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创新性和示范性。

（三）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专家评审，确保评选结果科学、客观、有效。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申报主体。**个人申报 2022 年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单位申报的，该成果应当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由共同完成单位或个人联合申报。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不在同一设区市的，向成果主持单位或者成果主持人所在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申报。

（二）做到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双把关。各地各校及有关推荐单位要做好对推荐成果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审查，确保参与者政治和师德表现过硬。

（三）严格工作纪律。推荐、评审等各环节，做到利益相关人员主动回避，评审过程信息严格保密。坚决杜绝打招呼、递条子等违规行为。评审委员会对以上行为进行备案，作为评审时的否决性参考因素。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各地各校要加强宣传，积极动员参与。按规定将参评情况、推荐结果等通过本地本校官网等渠道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评审过程要由纪检部门进行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四、具体工作安排

详见 2022 年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附件 1、2、3）。

- 附件：1. 2022 年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2. 2022 年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3. 2022 年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

福建省教育厅

2022 年 4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2 年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一、评审范围

本届省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范围包括基础教育各阶段、各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凡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基础教育阶段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以及研究基础教育的学术团体、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申报本届省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报的教学成果应体现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反映我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过程、显著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实现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重大成果，内容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中小学教材暂不列入本届评审范围。

成果须聚焦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主题，并能相互支撑渗透，主要形式可以为实施方案、研究报告、课件、论文、著作等。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成果要求

1. 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呈现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时代精神，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素质教育核心理念，在教育教学理论发展、改革实践上取得实质突破，实践性和创新性强。

2. 必须围绕解决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未来挑战，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改革思路、方法和措施，经过 2 年以上的学校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省级特等奖的成果必须经过不少于 4 年的实践经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省级教学成果的时间。

3. 教学成果具有可复制和推广性，在全国、全省或市域内产生广泛影响，并持续深入研究实践，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 往年已获国家级或省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重大突破，不得再次申报。

（二）申报主体要求

1. 成果申报单位，应为派员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提供主要物质技术条件保障和专业支持。

2. 成果申报个人，应为主持和直接参与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并仍活跃在教育第一线。仅从事组织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退休人员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必须至今从未间断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且成果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成果由 2 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个人联合申请的，每项成果主要完成人员不得超过 6 人；单位联合申

请的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 3 个。联合申请的单位或个人，应按综合项目研究参与度、取得成果的贡献度依次排序，排序结果须经联合申请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4. 思政课（仅限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普通高中思想政治）改革创新类成果主要完成人，须为思政课一线教学骨干人员，在一线教育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5 年。

三、推荐名额及申报程序

（一）推荐名额分配。2022 年，省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奖次，奖励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05 项（其中，思政课改革创新成果奖项原则上占 5%左右），一等奖及以上不超过 45 项、特等奖不超过 15 项。本次申报实行限额推荐，思政课改革创新相关教学成果实行单列申报，名额不得统筹使用。超额申报和推荐的一律不予受理，具体推荐数量详见附表。

（二）申报程序。申请奖项的单位或个人根据申报通知，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择优报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材料评审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严格按分配的名额，择优报送省教育厅。省市直属中小学、幼儿园、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直接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研究基础教育的高校直接向我厅申报，学术团体、其他社会组织中非专职人员须从所任职单位申报，每个单位限报 1 项。其中，省“双一流”建设高校与我省教育部门、中小学合作开展课题研究取得突出成效，或受我厅委托开展有组织教科研项目取得突出成效的，可视情况增加单列申报，单列数量每个单位

原则上不超过 1 项。

个人成果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申报，单位成果须经主管部门（单位）同意后申报。分属不同行政区划两个以上单位、个人共同完成的项目申请教学成果奖的，由主持单位或主持人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作为申报单位，如确实对该项成果作出重大贡献的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个人名义申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的；
- （2）不符合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对象、内容与时限的；
- （3）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 （4）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推荐材料及规定的附件不齐全的；
- （5）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6）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四、评审办法

（一）遵循原则。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正确导向素质教育；突出创新与实践，着重考察成果的适用性、创新性、实践性和示范性，兼顾成果的不同层次和类型，激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坚持向一线实践成果倾斜，各设区市申报的成果中，由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单位主持或教师个人主持完成的项目不少于分配名额的 70%。各设区市（不含平潭）上报项目，要对初中学段、边远山区或海岛的小规模学校、特殊

教育领域项目给予适当倾斜。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二) 申报受理。省教育厅对各地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交评委会评审。

(三) 评审组织。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实施评审工作。由评委会专家采取材料评审和现场答辩方式，产生各等次奖项建议名单。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

(四) 公示确认。对评委会确定的获奖项目和等级，经公示5日无异议后，公布名单、授予获奖证书。

(五) 异议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凡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实践单位以及评审过程的公正性等存在异议的，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我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单位提出异议，须在异议书面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等信息。我厅将组织调查核实、处理和反馈，必要时将异议核实和处理情况提交评委会裁决。以其他形式表达的异议均不受理，对奖励等级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五、申报材料

1. 设区教育局和省属有关单位（学校）的书面申请报告（随附500~800字的每一项成果的推荐意见）；（一式1份）

2. 《2022 年福建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一式 1 份)

3. 《福建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4. 教学成果的综合报告；

5.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证明材料；

6. 与教学成果相关的其他支撑材料。

3-6 项为每个项目的申报材料，纸质须装订成册，务必每份独立装袋，内含对应电子版光盘，一式 3 份（电子光盘须标注单位、姓名及项目名称，每项成果电子材料大小不得超过 500M，除视频文件外所有电子文档均须为 PDF 格式）。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相关申报材料表格及填报说明等请自行到福建省教育厅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六、工作要求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和省属有关单位，务必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我厅基础教育处，同时汇总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压缩名为：设区市/省属单位+“教学成果奖”）。推荐、评审不得向申请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通信地址：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邮编：350003；

工作联系人：游老师，电话：0591-87091353、87850907（传真），电子邮箱：jytjjc@fjsjyt.cn

附表：福建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分设区市申报限额表

附表

福建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分设区市申报限额表

设区市	申报限额（项）	思政课单列申报 限额（项）
福州市	20	3
厦门市	16	1
漳州市	17	1
泉州市	24	2
莆田市	10	1
三明市	10	1
南平市	10	1
龙岩市	11	1
宁德市	10	1
平潭综合实验区	2	/
省属单位与高校	40 左右（见备注）	
合计	182 左右	

备注：1. “省属单位与高校”含省属中小学、幼儿园、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其他社会组织和研究基础教育的高校，每个单位限报1项。其中，省“双一流”建设高校与我省教育部门、中小学合作开展课题研究取得突出成效，或受我厅委托开展有组织教科研项目取得突出成效的，可视情况增加单列申报，单列数量每个单位原则上不超过1项。

2. 思政课改革创新成果实行单列申报，其中，平潭综合实验区、省属中小学纳入总申报限额统筹申报。

2022 年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一、评审范围

2022 年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范围包括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的教学成果。

下列单位可申报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不接受个人申报：

1. 中职学校、高职院校（含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下同）；
2. 独立设置成人高校、普通本科高校继续教育学院；
3. 与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有关科研教研机构。

（一）成果内容

2022 年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准确把握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的战略要求，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技能支撑。坚定不移地深化职业教育改革，通过认真谋划、精心布局，深入开展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特别

是通过“双高”建设，有效解决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问题，成效显著，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价值。具体要求：

1. 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立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一体化的职业教育学校体系，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作用，强化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主体地位，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条件，促进职业院校达标；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均衡发展、纵向贯通、横向融通，探索多形式长学制培养模式；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与布局，加强对接产业的专业（群）建设，打造特色品牌专业。

2. 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学建设，优化课程结构体系；加强课程、基地、平台等教育教学资源建设，重视信息化、智慧化教学改革；推进师资、教材、教法（“三教”）改革，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开发地方教材、校本教材和教学资源，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改革教学模式；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技能水平；完善教学组织管理机制，改革教学质量监测评价和质量保障。

3. 创新办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协同育人，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和行业指导作用；深化高职“二元制”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行现代学徒制，增强人才培养针对性；推进职教集团实体化运作，校企共建公共实训基地、产业学院、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探索校企联合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二级办学机构。

4. 创新管理评价体系。加强学校管理队伍、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学校管理制度，探索政校行企共同治理机制，建立健全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和社区参与的学校理(董)事会，推进职业院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学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改革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用人评价；创新民办职业院校办学模式。

5. 提升服务能力。围绕乡村振兴、脱贫攻坚、“一带一路”战略和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扩大技术技能人才供给，建立行业性、区域性职业院校联盟，完善对口帮扶机制；服务终身学习、全民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建设，改革继续教育办学模式，面向企业职工、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等就业重点群体，开展学历继续教育和各类职业培训，加强老年教育；利用职业院校资源，服务中小微企业生产、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探索职业院校“走出去”，助力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6. 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围绕思政课课程内容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等方面，推进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二) 成果形式

2022年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育人为本，要体现近两年来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教学领域改革创新实践形成的方案、模式、标准、制度等及其实效，成果主要以研究报告形式申报。不接受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项目申报（可作为佐证），非申报单位署名的个人成果不得作为单

位成果或作为佐证材料申报。

二、申报条件

申报 2022 年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应符合《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规定的有关条件，同时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创新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理念先进，符合教育规律、办学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取得的成效可验证。

（二）具有实践性。成果要体现学校行为，须经学校立项并有 2 年及以上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立项、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三）具有示范性。成果在本领域取得较高认同度，提供的方案、模式、标准等具有推广辐射价值。

（四）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署名不超过 8 人，鼓励以单位或团队名义申报；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同一申报人仅限申报（含参加）一项。

（五）申报思政课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为专职思政课教师（含高职“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与法治”“形势与政策”课和中职“思想政治”），实际从事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并主要负责组织成果的实施。

（六）2017 年以后已获得过国家级、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

奖的项目，在领域、内容、主要成员基本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已获 2020 年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项目拟纳入 2022 年国家级成果的预备推荐项目，其主要负责人及团队原则上不再申报今年省级教学成果项目。

（七）学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为主要完成人的项目不超过推荐限额的三分之一。

三、评选名额及申报程序

（一）评选名额

2022 年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拟评选 85 项（含思政课类，约占 5%左右），其中特等奖 15 项、一等奖 25 项、二等奖 45 项，按 1: 3 比例推荐申报。

（二）申报限额和程序

1. 限额申报。各地各校按下达名额组织申报，超额申报和推荐的一律不予受理。

（1）2022 年教学成果奖申报向国、省“双高计划”立项建设院校倾斜，国“双高计划”立项建设院校申报不超过 4 项，省“双高计划”立项建设高职院校申报不超过 3 项，省“双高计划”立项建设中职院校申报不超过 2 项，不占用所在地区名额；其他省属院校、科研、教研机构及独立设置成人高校、普通本科高校继续教育学院，每个单位申报不超过 1 项。除上述单列名额外，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含科研、教研机构）推荐限额见附表。

（2）思政课类成果单列申报名额，省属院校每个单位申报不超过 1 项，设区市、平潭综合试验区推荐限额见附表，名额不得

调剂使用。

2. 申报程序。由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5日），逐级申报推荐。

（1）国、省“双高计划”立项建设院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普通本科高校继续教育学院，省属中、高职学校，科研、教研机构按照限额直接向我厅职成处申报；

（2）市（县、区）属中、高职学校，科研、教研机构向设区市教育局（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下同）申报，设区市教育局遴选后，按限额向我厅职成处推荐。

（3）思政课类项目，各申报单位按限额向我厅思政处推荐。

3. 材料审查。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对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的；
- （2）不符合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对象、内容与时限的；
- （3）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 （4）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推荐材料及附件不齐全的；
- （5）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6）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四、评审办法

1. 材料初评。评委会通过审阅材料进行初评，按一定比例确定各获奖等级入围名单。思政课类成果单独组织评审。

2. 成果答辩。入围特等奖和一等奖项目的须参加现场或视频答辩。

3. 综合评定。通过综合评定，确定各获奖等级候选名单。

4. 结果公示。在省教育厅网站对各获奖等级候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日。

五、申报材料

1. 学校（单位）申报推荐公函。

2. 《2022年福建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成果信息表》（适用于学校及其他单位，见附表2）；《2022年福建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适用于设区市教育局，见附表3）。

3. 《2022年福建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表4），填报说明见附表5。

4. 成果报告、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纸质装订成册）。材料应完整、真实、规范。

5. 成果简介视频（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技术指标要求见附表7）等与成果相关的其他佐证材料。

所有附表2-6，请自行到福建省教育厅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六、其他

1. 成果申报学校（单位）要在门户网站上设立“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专栏，展示全部申报材料（与报送的纸质材料一致），并保证评审期间网页可正常访问。

2. 所有申报纸质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3. 请各学校（单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 2 份）和电子版（含 word 版、PDF 扫描盖章版，存于 U 盘），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报送我厅职成处和思政处。

联系人：钟文强，电话：0591-87091226，地址：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教育厅职成处，邮编：350003。

思政课类联系人：陈本煌、兰岚，电话：87800329，邮寄地址：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省教育厅 1105 室思政处。

附表：推荐限额一览表

附表

推荐限额一览表

序号	地区	申报限额（个） （不含思政课类）	思政课类申报 限额（个）	备注
1	福州	14	2	
2	厦门	8	1	
3	漳州	10	1	
4	泉州	19	3	
5	三明	8	1	
6	莆田	5	1	
7	南平	10	1	
8	龙岩	4	1	
9	宁德	7	1	
10	平潭	1		
11	国省双高校 +省属	179	省属校每校可 申报不超过1 个，共40	
合计		265	52	

备注：思政课类实行单列申报，其中，平潭综合实验区纳入总申报限额统筹申报。

2022 年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安排

一、评审范围

(一) 第十一届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应体现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代表当前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教学改革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新成果。能反映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突出教学改革创新，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可推广性，能针对目前高校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产生明显效果，具有应用推广价值。

(二) 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具体包括：

1. 在“双一流”建设及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中，取得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育教学创新、评价体系改革等方面的成果。

2. 在一流本科建设中，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以及构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中，取得的强化教学管理、健全质量监控体系建设的创新和突破性成果。

3. 在推进一流专业建设中，结合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取得的学科、专业综合改革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创新成果。

4. 在服务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大战略、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中，推动科产教融合，深化创新创业创造教学改革，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增强服务产业发展能力中取得创新和突破的成果。

5. 在推进课程思政、一流课程建设和课堂革命中，取得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技术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6. 在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体系建设、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方面，取得的典型经验做法。

7. 在探索闽台、中外合作办学模式，完善闽台、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机制等方面取得创新的成果。

8. 在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中，取得的思政课课程内容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等方面重大成果。

（三）奖励范围包括普通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的教学成果。依法设立的高等学校、社会组织，教师和其他个人，可以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名义申报本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四）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反映教学改革成果的质量标准、实施方案、成果报告等。以教材为主体内容进行申报的成果不予受理。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成果原则上应是近年来国家、省或高校立项的教学改革立项的直接成果；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应从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中择优推荐。

（二）申报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须是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取得重大的人才培养效益，具有较大的应用推广价值的成果；

申报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须是在教育教学理论上较大创新，对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的成果；

申报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须是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具有一定应用推广价值的成果。

（三）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

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四）原则上每项成果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8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参加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申报名额占用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的推荐名额。

（五）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一个主要完成人限报一项成果；校级党政领导作为主要完成人的项目不超过本校总推荐项目数的 1/3。

（六）思政课类成果主要完成人应为专职思政课教师（含“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与法治”“形势与政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实际从事思政课教学、研究工作并主要负责组织成果的实施。

（七）2017 年以来已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的项目，在主要完成单位、团队成员、学科专业领域、方案内容、方案实施范围等方面基本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申报本届教学成果奖。

（八）申报材料由完成人所在单位统一推荐上报。申报单

位和完成人须在申报材料中签署授权声明，同意在其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情况下，授权福建省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宣传推广其成果。

三、申报程序与推荐名额

申报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由高校或单位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不受理个人申请。第十一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 125 项左右（含思政课类，约占 5%左右），其中特等奖 20 项、一等奖 45 项、二等奖 60 项。

本次申报实行限额推荐。根据学校综合办学情况安排推荐指标，其中，研究生、思政课程类单列推荐指标，各类成果奖申报名额不得调剂使用。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福建省第十一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限额表》（另行通知）进行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进行排序，超额推荐的不予受理。

四、评选办法

（一）评选原则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兼顾不同领域的教学成果，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着重考察成果的适用性、创新性、导向性和示范性。在同等水平情况下，优先奖励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和实验实践教学的教学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所取得的成果。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二）评审程序

1. 学校或单位申报。各高校或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我厅文件要求开展教学成果项目遴选工作，推荐成果应在学校全校范围或单位内部公示 5 日，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申报成果高水平、高质量。

2. 评审。我厅将委托第三方权威机构开展评审工作。2020 年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特等奖培育项目需参加本届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答辩。2020 年特等奖培育项目通过答辩并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资格的列为本届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否则列为一等奖。

3. 公示。对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教学成果奖励项目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 5 日。

4. 异议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异议、学术不端等举报，可在公示期内向我厅提出。异议或举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或举报，须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举报，须在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我厅将对提出异议或举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异议或举报，不予受理。

异议或举报由我厅高等教育处调查处理。经查实确属弄虚作假或不符合申报规定的，取消成果的获奖资格。对获奖等次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5. 公布。经公示无异议后，我厅将向社会公布福建省第十

一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名单。

五、申报材料

(一) 学校或单位推荐公函；

(二) 《福建省第十一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三) 《福建省第十一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纸质材料装订成册，不超过 40 页）；

(四) 支撑材料（标注单位、姓名及项目名称。纸质材料不超过 60 页）：

1. 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重要支撑或旁证材料；

2. 成果如含视频材料的，视频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1920*1080 25P 或以上，编码为：H. 264, H. 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 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码流为：不小于 5Mbps；

3. 其它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

(五) 2020 年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特等奖培育项目应同时提交材料，要求同其他申报项目，并备注清楚项目来源。

以上申报材料应包括纸质版 1 份，电子文档及 PDF 扫描盖章文件。

六、其他

1. 请在省教育厅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福建省第十

一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和《福建省第十一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2. 各申报高校或单位请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 and 存放电子文件的 U 盘报送我厅高等教育处，思政课项目单独报送我厅思政处。

联系人：张昊林，许广丽，电话：0591-87091268，邮寄地址：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省教育厅 713 室高等教育处。思政课类教学成果联系人：陈本煌、兰岚，电话：87800329，邮寄地址：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省教育厅 1105 室思政处。

抄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妇联，省残联，省老干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